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年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2011年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0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为天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 6 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7、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肆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上海创斯达业务发展较快,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6 万元;净利润为 1638.20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2011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9、2011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

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10、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1、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柴中柴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聘任决议。

12、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6,946,242.9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薪酬体系改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asonpang@jtnfa.com

201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

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庞正忠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或委托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年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2011年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0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201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发表关于为天台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 6 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7、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肆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有利于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上海创斯达业务发展较快,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445.46 万元;净利润为 1638.20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2011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9、2011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

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10、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1、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柴中柴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聘任决议。

12、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6,946,242.9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历进行审查并提名。通过本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帮助。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pchen@sjtu.edu.cn

201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陈江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或委托出席；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1年7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2、2011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

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柴中华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柴中柴先生和陶岳铮先生的聘任决议。

5、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6,946,242.90 元置换

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进行提名审查，通过本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供有效的帮助。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5、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l@zju.edu.cn

201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俞小莉